2023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七条有关规定，地方各级一般公共 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预算。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、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、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。遂宁市河东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256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123476万元的99.26% ，为上年决算的136.92% 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1931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19316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04.65%。

二、 国防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45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 100%。

三、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98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985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36.81%。

四、教育支出决算数为1349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13493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00.31%。

五、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27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278万元的98.2%，为上年决算的98.56%。

六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71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718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57.67%。

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1554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15547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85.81%。

八、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409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4099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60.73%。

九、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4622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46223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236.17%。

十、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674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6742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97.88%。

十一、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638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6671万元的95.68%，为上年决算的120.23%。

十二、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81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810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62.32%。

十三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16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166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30.71%。

十四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为12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749万元的16.96%，为上年决算的6.99%。

十五、金融支出决算数为281元，为调整预算数281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338.55%。

十六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决算数为 0万元。

十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77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779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300.77%。

十八、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214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2141万元的 100%，为上年决算57.03%。

十九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0 万元。

二十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195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1951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149.85%。

二十一、其他支出决算数为60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608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220.29%。

二十二、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为186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1868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88.61%。

二十三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6万元的100%，为上年决算的50%。